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建築物相關法令規定暨近年修正重點說明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呂俊鴻副工程司兼股長

## 本日說明重點

- 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法制體系
- 二. 公共安全簽證檢查項目
- 三. 簽證機構及專業人員相關規定
- 四. 近年府方相關措施調整說明

# 一、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法制體系

#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查核法令

- 建築法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

## 建築法第77條：

- (第3項)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 (第4項)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複查**。

## 建築法第91條：

未依第77條第3項、第4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或申報者

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  
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  
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  
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  
強制拆除

## 建築法第91條之1：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師、.....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人員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一、辦理第77條第3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者
- 二、允許他人(或假借他人)名義辦理第77條第3項檢查簽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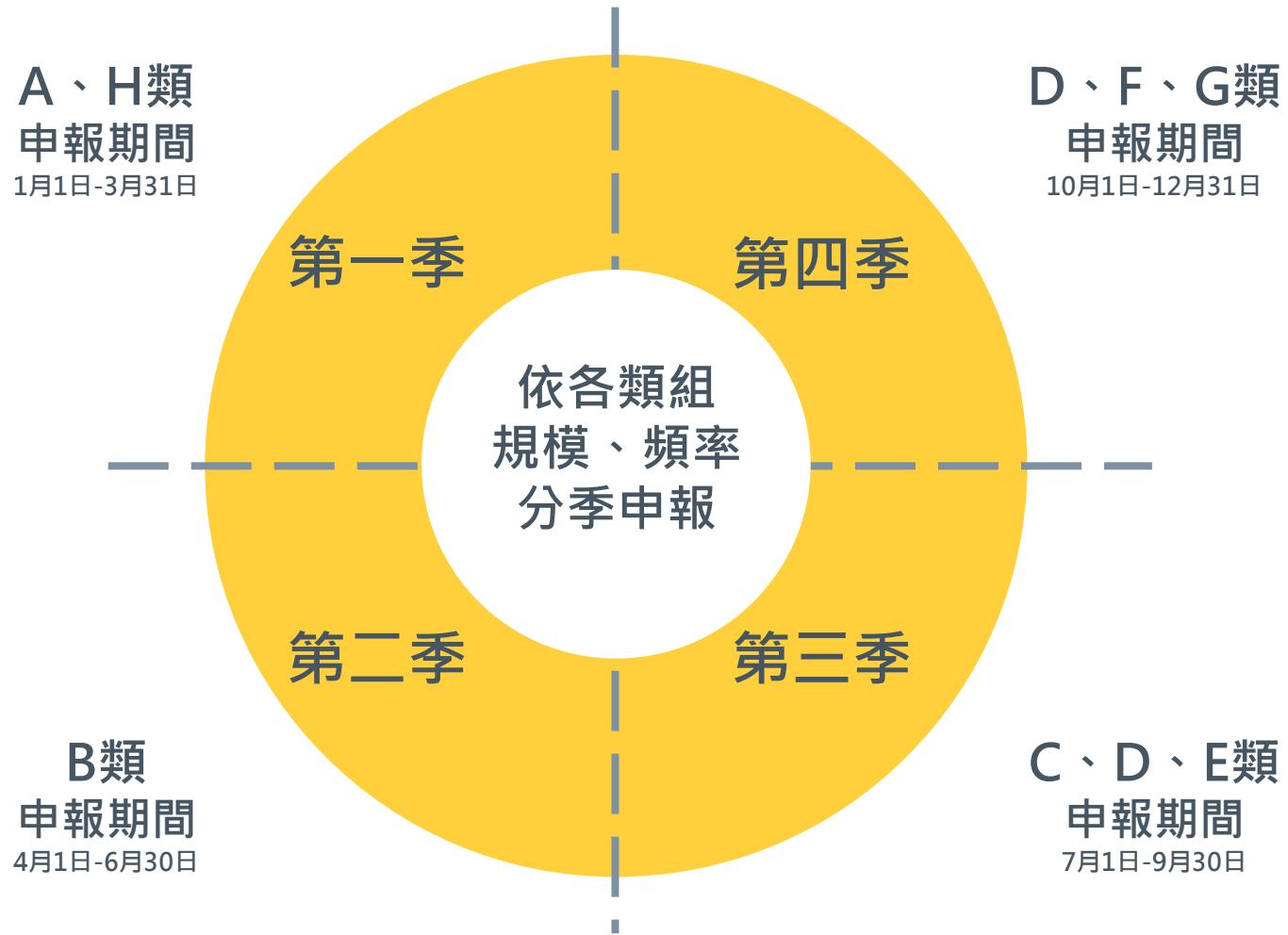
# 申報類組規模及頻率

建築物依危險指標與使用強度區分為 8 類 ( A 至 H 類 ) 23 組，各類組別之申報頻率及申報期間皆不相同

季 別	類 組
1.(01-03月)	A、 <u>H</u>
2.(04-06月)	<u>B</u>
3.(07-10月)	C、 <u>D</u> 、E
4.(10-12月)	<u>D</u> 、F、G



# 申報類組規模及頻率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內政部107.2.21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新增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第14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77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15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申報制度重大改革

11樓以上H2公安申報：103年1月1日實施

(本府102.01.23府都建字第10164433500號函)

8樓以上(含H2)公安申報：112年1月1日實施

(本府110.12.30府都建字第1106213517號函)

(內政部110.12.15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124號函送會議記錄)

6樓以上(含H2)公安申報：114年1月1日實施

(內政部110.12.15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124號函送會議記錄)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621351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8層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自民國111年起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相關配套措施，並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

依據：依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自111年起針對樓高8層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執行相關配套措施：
  - (一)111年上半年(1-6月)實施宣導期(包含編印宣導品及至各行政區舉辦說明會向民眾宣導相關法令)。
  - (二)111年下半年(7-12月)輔導場所辦理檢查申報。
  - (三)112年第一季(1-3月)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
- 二、公告本市8層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公共區域)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申報頻率為每3年申報一次，申報期間為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一季)。

# 市長 柯文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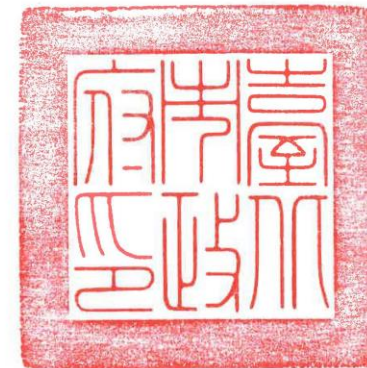
使x1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261123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8-15層「集合住宅」(H-2類組)建築物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及6-7層「集合住宅」(H-2類組)建築物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

依據：依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8-15層「集合住宅」(H-2類組)建築物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申報頻率為每3年申報一次，申報期間為每申報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一季)。
- 二、公告本市6-7層「集合住宅」(H-2類組)建築物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申報頻率為每4年申報一次，申報期間為每申報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一季)。
- 三、廢止本府110年12月30日府都建字第1106213517號公告。

# 市長 蔣萬安

本市列管8-15層集合住宅公安申報情形

		有管委會	無管委會	總計
列管件數		3567	1043	4610
截至3/31	已申報(申報率)	1468(32%)	47(1%)	1515(33%)
	未申報	2099	996	3095
截至5/15	已申報(申報率)	1920(42%)	79(2%)	1999(44%)
	未申報	1647	964	2611

本市列管6-7層集合住宅數據

		有管委會	無管委會	總計
列管件數		1291	1811	3102
備註		自114年第一季起納入申報		

## 強化公寓大廈管理機制

- 持續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業務
- 加強各項公寓大廈管理機制

# 111年4月26日

## 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案

### 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

- 經認定有危險之虞者，其區分所有權人應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主管機關報備。
-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展延一次，並不得超過一年。

### 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

- 未於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按每一專有部分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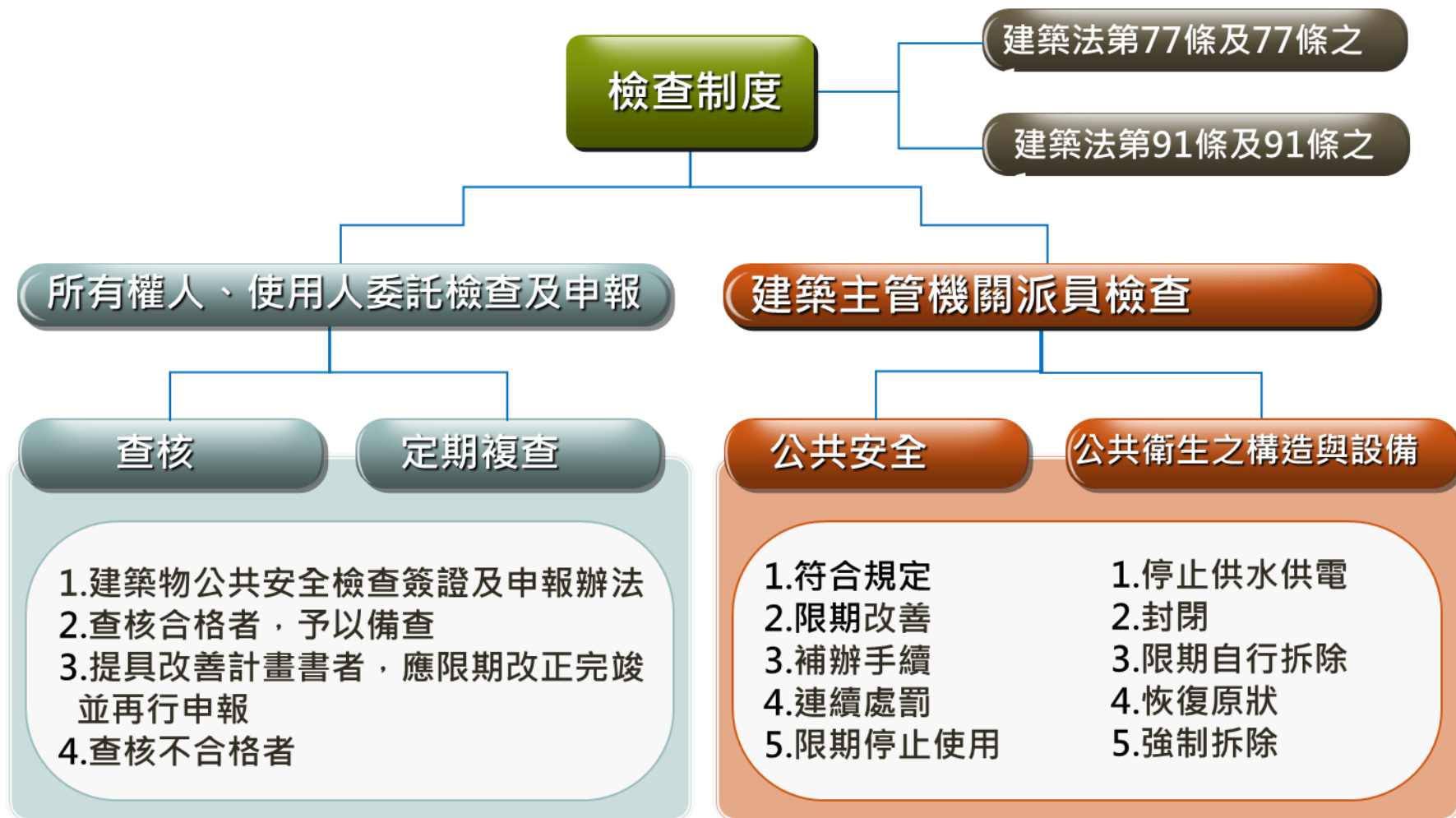
### 認定要件及期限規範

- 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將由內政部與地方政府開會訂定，屆時本處當配合執行。

## 二、公共安全簽證檢查項目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架構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差異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法令依據	建築法第77條、第91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及申報辦法	消防法第9條、第38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及申報作業基準
主管機關	建築主管機關	消防主管機關
申報義務人	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管理權人
檢查人資格	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檢查項目	<u>防火避難設施類10項、</u> <u>設備安全類6項，合計16項</u>	計有滅火器、消防栓、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共21項
申報頻率	依用途類組分別每一、二 或四年申報一次	甲類場所每半年檢修一次 ，甲類以外每一年申報一次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內容

	防火避難設施類	設備安全類
項目	1.防火區劃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避難層出入口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走廊(室內通路) 7.直通樓梯 8.安全梯 9.屋頂避難平臺 10.緊急進口	1.昇降設備 2.避雷設備 3.緊急供電系統 4.特殊供電 5.空調風管 6.燃氣設備
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各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供H-2類組「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 <u>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安全梯、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u> 等六項		

# 公共安全簽證檢查項目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項目(防火避難類10項)



防火區劃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內部裝修材料  
走廊



緊急進口



避難層出入口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安全梯  
直通樓梯



屋頂避難平台

# 公共安全簽證檢查項目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項目(設備安全類6項)



緊急供電系統



避雷設備



昇降設備



特殊供電



空調風管



燃燒設備



新聞大現場

TVBS新聞台

新北市  
基隆 26~32   
08:29

泡棉工廠暗夜火 燒光三百坪工廠

手機大戰 搶iPhone 5前 HTC日本熱賣款登台

圖片來源(新聞截取)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應檢附文件

- 1.申報書
- 2.檢(複)查報告書、檢查紀錄簡圖
- 3.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4.現況照片
- 5.專業機構、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 6.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 7.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 8.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9.鍋爐空間通風設備檢查紀錄表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報告書表

F1-1	<u>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u>
F1-2	<u>申報人名冊</u>
F1-3	<u>專業檢查人名冊</u>
F1-4	<u>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u>
F1-5	<u>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u>
F2-1-1	<u>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總表</u>
F2-1-2	<u>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u>
F2-1-3	<u>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u>
F2-2	<u>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u>
F2-3	<u>建築物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u>
F2-4-1	<u>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A4格式）</u>
F2-4-2	<u>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A3格式）</u>

## 特種建築物公安申報應注意

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98條規定：「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次按「免申請建築執照之特種建築物，**除涉及國家機密者**外，俟完工後，起造人於該建築物使用前應檢具竣工圖說、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及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等資料，送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作為建築物使用管理之依據，並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第9點第1項已有明文，是特種建築物除涉及國家機密者外，應依本法第77條及上開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之檢查申報事宜。



# 古蹟或歷史建築之公共安全檢查項目及標準

依內政部訂頒「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

供公眾使用之古蹟或歷史建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其**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檢討簽證項目**，得依上開經核准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或「因應計畫」**有關規定及其圖說據以檢查。

### 三、簽證機構及專業人員相關規定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

內政部108.3.28台內營字第 1080805110 號修正

內政部對於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專業人員及檢查員（以下簡稱專業機構、專業人員及檢查員）認可及廢止相關事項

## 第2點 專業機構分類：

- (一) **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指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等2類專業機構
- (二) **評估檢查**專業機構：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 第2點 檢查員分類：

- (一)、標準檢查員：指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等2類檢查員。
- (二)、評估檢查員：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員。

專業人員：指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等2類專業人員。

# 專業人員具備資格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二) 設備安全類：

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2. 依法登記執業之土木、結構、電機、機械、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培訓講習訓練達7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前項結業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4年**，於有效期限內未依第7點申請核發標準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者，應重新參加培訓講習訓練。

# 標準檢查人員具備資格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二) 設備安全類：

## 1. 領有建築師證書

2. 依法登記執業之土木、結構、電機、機械、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培訓講習訓練達7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3. 領有建築、營造工程管理、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等相关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或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工地主任結業證書，並參加培訓講習訓練達21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前項結業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4年**，於有效期限內未依第7點申請核發標準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者，應重新參加培訓講習訓練。

# 評估檢查人員具備資格

- (一) 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依法登記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開（執）業5年以上者**。
- (二) 未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未登記執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具有**5年以上建築結構工程經驗者**。

前項評估檢查員應取得本部營建署同意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相關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

第7點 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業務**

第8點 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認可證**有效期限為5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不得執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業務。



第20點 專業機構、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經內政部依建築法第91條之2第1項規定**廢止認可者**，自該處分送達之日起**3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專業機構、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於前項期限**屆滿**後，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應依第7點規定**重新申請認可**；專業機構應依第13點或第14點重新申請認可

附表五、標準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廢止認可證認定表

	重大違法情節
一、標準檢查專業機構	1. 所屬標準檢查員檢查簽證之建築物，有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
	2. 由非所屬之標準檢查員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者。
二、標準檢查員 標準檢查專業人員	1. 檢查簽證之建築物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
	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達三次以上且累計課處罰鍰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3. 出借認可證供他人使用，經查屬實。
說明：本表所稱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或標準檢查專業人員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不限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即換發認可證後仍累計之）。	

附表六、評估檢查專業機構廢止認可證認定表

	重大違法情節
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p>1. 所屬評估檢查員檢查簽證之建築物，有發生災害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評估檢查專業機構並彙報本部有案。</p>
	<p>2. 由非所屬之評估檢查員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評估檢查專業機構並彙報本部者。</p>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 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

102年7月11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2)北市都授建字第10264215300號函修正

第2點:本府都市發展局依規定辦理申報案件之書面審查及申報場所**複查**。

如查涉有簽證不實案件，應先通知簽證檢查人於7日內提出陳述書，再併同下列文件檢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簡稱專案小組）審議

第4點：專業機構或人員受託辦理申報案件，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處以**罰鍰**，並**副知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處理：

- (一) **未依規定**之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檢查**，或**法令引用錯誤**，情節嚴重者。
- (二) 未依申報場所**實際使用現況**或**範圍檢查**，且未於檢查報告書內「專業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欄」附註具體說明者。
- (三) 提出**不合法令規定之改善計畫**，情節嚴重者。
- (四) 檢查報告書內檢附**不實文件**，係可歸責於專業檢查人者。
- (五) 申報場所**複查不符規定**，卻**簽證為合格**，情節嚴重者。
- (六) 其他違規事項情節嚴重者。

第5點：專業機構或人員受託辦理申報案件，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缺點1次**，缺點累計次數以**1年**為期，**每年達3次**者，應依規定處以**罰鍰**：

- (一) 未依規定之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檢查**，或**法令引用錯誤**，情節輕微者。
- (二) 檢查報告書**未依規定之選項勾選**或應填列之欄位**未詳實填寫者**。
- (三) 提出**不合法令規定之改善計畫**，情節輕微者。
- (四) 受檢場所檢查不合格項目屬**可立即改善**事項，卻**提出改善計畫者**。
- (五) 檢查紀錄簡圖**未依規定**之圖例、符號**繪製**或標示者。
- (六) 申報場所**複查不符規定**，卻經**簽證為合格**，情節輕微者。
- (七) 其他違規事項情節輕微者。

第6點：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如有下列情形，都發局得依建築法第91條之2第1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認可**：

- (一) 專業**檢查人**簽證之案件，依建築法規定**罰鍰**處分個人累計次數**1年內達3次者**
- (二) 專業**機構**受託辦理簽證申報，依建築法規定**罰鍰**處分累積次數**1年內達10次者**
- (三) 其他重大違規事項，經專案小組審議，認有報請廢止認可之必要者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

100年1月7日臺北市政府(99)府法三字第09934262800號令訂定

第4條：都發局得指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查核機構**：

- 一、登記於臺北市之**非營利性機構或團體**。
- 二、置有**35人以上之查核人員**，且各該人員不得為其他查核機構之查核人員。

前項指定之**有效期限為3年**，查核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3個月內**向都發局重新申請指定。



第6條：查核機構受理申報案件後，應指派所屬查核人員於15日內依指定查核項目完成查核

其查核結果，查核機構應以書面通知申報人及都發局，並逐案登載於內政部營建署規定之資訊網站。

第7條：申報案件經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者，查核機構應**限期1個月改正完竣(30日內)**並再行申報。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涉及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事項，得核予**3個月改正期限**

第11條：都發局應組成專案小組，按一定比例**抽查**申報案件。

申報案件經**專案小組審認**查核機構或查核人員有相關**疏失**者，得由都發局**登記缺點**。

# 委託查核處分原則

110年3月1日起  
對查核人員及查核機構記點處分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8392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bm31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125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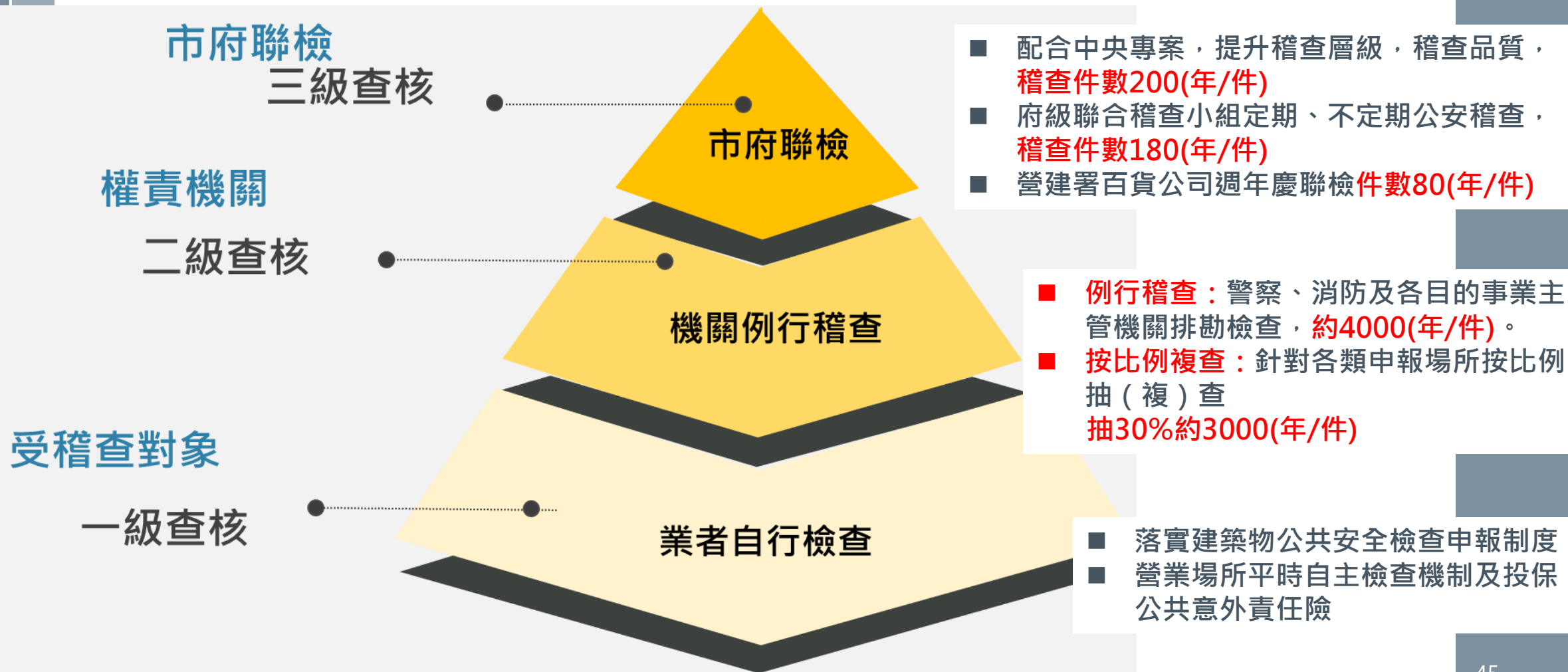
主旨：為加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書面委外查核品質，本局(建管處)訂定查核人員及查核機構記點處分原則，並自110年3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10年1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40195號函續辦。
-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書面查核不合格案件記點處分原則，訂定如下：
  - (一)經查獲查核缺失達3案者，其查核人員記缺點1次；一年內查核人員記缺點達3次者，爰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第12條規定，終止其派任。
  - (二)機構所屬查核人員達3人遭終止派任，其查核機構記缺點1次；一年內查核機構記缺點達6次者，爰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第13條規定，得終止與查核機構之委託關係。
  - (三)其餘情節重大及違反作業準則等情形，仍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

# 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機制



關於建管處 ▲

公告資訊 ▲

建管業務綜合查詢 ▲

建物使用安全 ▲

公寓大廈廣告物 ▲

申請案件

檔案下載 ▼

申請書下載

活動資料下載

標準作業程序

建管法規

服務須知 ▲

統計資訊 ▲

熱門查詢

相關連結

🏠 首頁 > 檔案下載 > 申請書下載 > 使用科

## 使用科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相關表格

## 相關檔案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查核機構申請書

 doc(48.5 KB) |  pdf(60.33 KB) |  odt(21.13 KB)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查核機構行政初審項目表

 doc(51 KB) |  pdf(52.86 KB) |  odt(19.16 KB)

行政人員受聘同意書

 doc(31.5 KB) |  pdf(46.79 KB) |  odt(16.98 KB)

查核人員受聘同意書

 doc(32 KB) |  odt(17.20 KB) |  pdf(45.28 KB)

網路申報委託書

 docx(17.25 KB) |  pdf(38.43 KB) |  odt(14.33 KB)

點閱數：8956 | 資料更新：107-03-07 14:58 | 資料檢視：107-03-07 14:58

| 資料維護：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回上一頁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

內政部107.12.26台內營字第1070820935號令修正，自108.1.1生效

- ( E1-1 )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書 ( [ODT](#) / [PDF](#) )
- ( E1-2 ) 申報人名冊 ( [ODT](#) / [PDF](#) )
- ( E1-3 ) 檢查員名冊 ( [ODT](#) / [PDF](#) )
- ( E1-4 ) 直轄市、縣 ( 市 ) 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 [ODT](#) / [PDF](#) )
- ( E1-5 ) 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報告書 ( [ODT](#) / [PDF](#) )
- ( E1-6-1 )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報告書(側推分析法) ( [ODT](#) / [PDF](#) )
- ( E1-6-2 )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報告書(非線性動力歷時分析法) ( [ODT](#) / [PDF](#) )
- ( E1-7-1 ) 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成果報告書 (側推分析法) ( [ODT](#) / [PDF](#) )
- ( E1-7-2 ) 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成果報告書(非線性動力歷時分析法) ( [ODT](#) / [PDF](#) )
- ( F1-1 )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 [ODT](#) / [PDF](#) )
- ( F2-5 )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 [ODT](#) / [PDF](#) )

#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

內政部100.11.17台內營字第1000809947號令修正

F1-1	<a href="#">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a>
F1-2	<a href="#">申報人名冊</a>
F1-3	<a href="#">專業檢查人名冊</a>
F1-4	<a href="#">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a>
F1-5	<a href="#">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a>
F2-1-1	<a href="#">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總表</a>
F2-1-2	<a href="#">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a>
F2-1-3	<a href="#">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a>
F2-2	<a href="#">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a>
F2-3	<a href="#">建築物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a>
F2-4-1	<a href="#">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A4格式）</a>
F2-4-2	<a href="#">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A3格式）</a>



## 四、近年府方相關措施調整說明

# E化政策

## 110年1月1日起

公安申報應檢附**通達避難層之每一檢查點**照片上傳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許庭榕

電子信箱：bml8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03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本市營業場所逃生避難之安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77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及本局109年7月1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90679號函續辦。
- 二、承本局前揭號函(諒達)，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檢查並確認申報範圍是否可順暢通達避難層，其逃生避難動線應保持通暢，不可堆放雜物，設置障礙，造成避難之阻礙。
- 三、自110年1月1日起，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應拍攝自申報範圍通達避難層每一檢查點之照片，並於申報時上傳現況照片。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一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中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全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威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竣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興引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內政部107.2.21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

## 建築法第77條第3項：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 建築法第77條第4項：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

借重民間專業團體人力協助建築管理事務  
以彌補建管人力不足，並提升行政效能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8392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bm31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使用科吳孟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16131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通達避難層非申報範圍「公共空間」及「設備安全類」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經專業機構或檢查人，查獲通達避難層非申報範圍之公共空間及共用設備未保持通暢或毀損，涉有影響公共安全之情形，得出具不合格項目說明書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本府工務局94年1月13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1138600號及本局109年7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90679號、109年9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03362號函辦理。

二、承本局前揭號函(諒達)，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檢查並確認申報範圍是否可順暢通達避難層，其逃生避難動線應保持通暢，不可堆放雜物，設置障礙，造成避難之阻礙。

三、查申報場所通達避難層或屋頂避難之逃生避難動線多為公共空間，亦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負責維護管理，考量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率及實務執行面之合理性，爾後如專業機構或人員查獲上述通達避難層非申報範圍「公共空間」及「設備安全類

」未保持通暢或毀損，涉有影響公共安全之情形，得出具不合格項目說明書(如附件)，會同管理組織之主任委員簽認後，併同申報書附卷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

111年4月版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通達避難層非申報範圍「公共空間」及「設備安全類」 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本機構(人)受託辦理本市\_\_\_\_\_建築物(場所名稱：\_\_\_\_\_ ) \_\_\_\_\_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案經現場檢查結果：

查獲場所通達避難層非申報範圍之「公共空間」\_\_\_\_\_未保持通暢，影響逃生避難安全。因屬公寓大廈之公共空間，業已通知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改善，如附件(含不合格位置索引圖及不合格態樣之照片)。

查獲場所「設備安全類」計有「\_\_\_\_\_」、「\_\_\_\_\_」等\_\_項不合格，因屬公寓大廈之共用設施，業已通知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修繕維護事宜，如附件(含不合格位置索引圖及不合格態樣之照片)。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專業機構：(簽章)

負責人：(簽章)

管理組織：(簽章)

主任委員：(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

110.9.14北市都建字第1106184889號函，110年10月1日實施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

【壹、查核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場所名稱				查核機構複核（人員簽名）
申報地址	臺北市	區		
查核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查核人員初核（人員簽名）
隸屬之查核機構		查核人員派任證書字號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書面查核結果，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准予備查，並發給合格標章。 （標章字號：_____有效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書面查核結果，經檢查人提具改善計畫，尚符規定。 通知申報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完竣，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書面查核結果，不符規定（原因詳查核內容）。 通知申報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正，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

110.9.14北市都建字第1106184889號函，110年10月1日實施

※查核人員應就指定「查核項目」為之，並於「查核結果」欄項內劃註(√合格；×不合格；/免查核)符號。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內容
1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委託書(申報場所概要及簽章)。
2	申報書、總表及 檢查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申報建築物概要及專業檢查機構等資料詳實填載，不得疏漏。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紀錄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填載，逐項確實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簽證結果確實勾選，不得疏漏。
3	改善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不合格項目均逐項提具改善計畫，並檢附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提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載明改善位置、內容及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動態違規事項(堆積雜物、防火門設栓鎖等)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4	記錄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設施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並載明檢查空間之用途名稱及面積(需依比例尺繪製、標示走廊、樓梯及出入口寬度、防火區劃應以重實線標示、 <b>常開式防火門應註記</b> )。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
5	昇降設備使用 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應填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 <b>並檢齊表列昇降設備之使用許可證(或以照片代替)</b> 。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含電扶梯)均於有效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使用昇降設備，免檢附使用許可證。

#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

110.9.14北市都建字第1106184889號函，110年10月1日實施

6	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需顯示門牌或市招及檢查登記碼(除「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須標示檢查登記碼外，其餘照片得免重複標示檢查登記碼)。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範圍通達避難層(逃生避難動線)之每一檢查點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照片背景與當年度申報場所相符且目視無數位相片合成跡象。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照片應顯示日期、照片位置索引圖(圖面無法標示之設施及設備得以照片輔助文字說明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各檢查簽證項目照片應檢附1張以上之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應為全景照，並含有文字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劃設禁止堆放物品標線指定場所，已檢附場所標線照片。(5000m <sup>2</sup> 以上之B-2類組及F-1類組)
7	使用執照及相關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使用執照影本(或其替代文件)及原核准圖說或變更使用執照影本及圖說或室內裝修核准圖說，且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有使用執照(以文件替代)或無相關圖說，檢附由本處資訊室開立之「無圖說證明文件」，並由專業檢查人依比例尺繪製申報場所簡圖。
8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記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管委會為申報人者，得以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替代，有成立管委會無向本府辦理報備者，檢附已成立管委會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產權未更動者，得檢附前次申報合格紀錄及產權無異動切結書。
9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列舉應投保之場所，免附保險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單於有效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報場所最低保險金額規定。

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

AF-1

【壹、建築師或消防或專業設計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地址	臺北市____區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號____樓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或一定規模以下審查案件(□併辦室內裝修□無涉及室內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二階段室內裝修□簡易室內裝修□微型室內裝修)		
建築師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連絡電話	
建築師或消防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姓名		執業證書字號	
所址或公司地址	(簽名或蓋章)		
檢核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申請範圍非屬消防法第13條第1項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所規範之用途免向消防局核備消防防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屬消防法第13條第1項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所規範之用途應向消防局核備消防防護計畫，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核發施工許可。		

【貳、檢核項目與內容】

※檢核人員應就表列「檢核項目」與「內容說明」填載適當條件或劃註“■”符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說明
1	建築物概要	(1)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建築物使用執照字號：____使字第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 (2) 本案整幢建築物為地上____層、地下____層。 (3) 本案裝修樓層位於第____層，申請面積____M <sup>2</sup> 。 (4) 裝修前用途類別：____裝修後用途類別：____
2	依消防法第13條第1項：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所屬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保齡球館、三溫暖。 <input type="checkbox"/> 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PUB、酒店(廊)。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療養院、養老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含員工)之幼兒園(含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寄宿舍、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健身休閒中心、撞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咖啡廳。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博物館。 <input type="checkbox"/> 捷運車站、鐵路地下化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鐵路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設有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休息空間，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寺廟、宗祠、教堂或其他類似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工廠。

- 109年5月5日本市建築物變更使用、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案件，自即日起應於圖說審查階段檢附「臺北市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AF-1)」

- 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及室內裝修施工許可案，建管處受理後申請人即可檢附受理申請書影本及相關規定書件，逕向消防局申請消防設備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審查，故上開案件應於完成消防設備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審查後，始得核發

- 為避免上開應提具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案件未經本府消防局核備即擅自施工之行為，爾後本市建築師公會受理掛號之室內裝修申請案，申請書資料將委由本市建築師公會先轉知本府消防局

- 一般辦公室使用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且30人以上應向消防局送審防護計畫(消防局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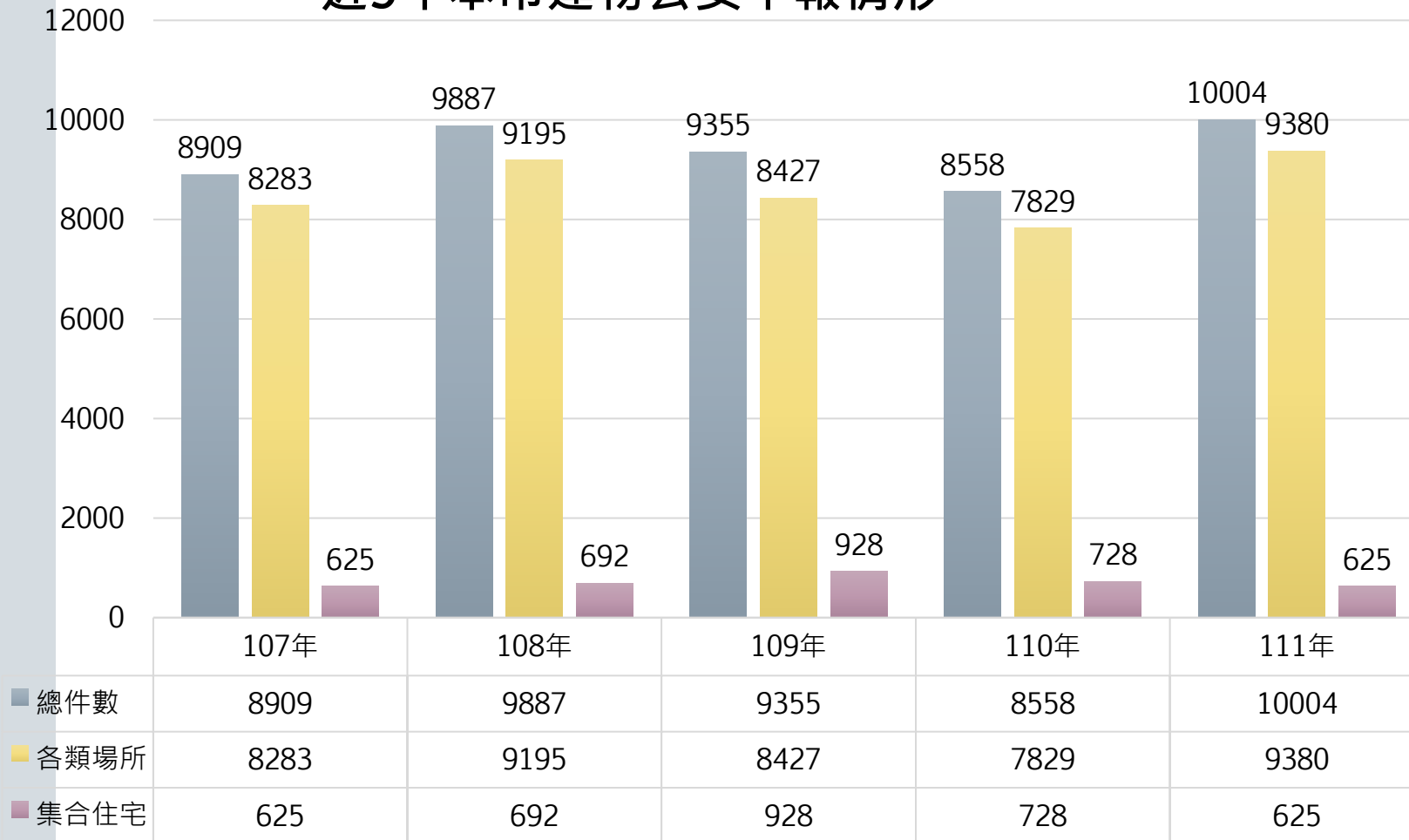


# 本市公共安全檢查主要消費場所

- 教育局 - 補習班、幼兒園。
- 觀傳局 - 旅館、電影院。
- 社會局 - 老人福利機構、安親班。
- 衛生局 - 醫院、產後護理之家。
- 民政局 - 殯葬服務業、宗教場所。
- 體育處 - 游泳池、運動場館。
- 商業處 - 八大行業、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業。

# 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執行成果

## 近5年本市建物公安申報情形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指導手冊



### 臺北市8樓以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摺頁



公共安全檢查制度宣導  
公共安全，你我共賞

項目	配合局處	數量	備註
青春專案	內政部營建署	約200件	7-8月約200件
百貨聯檢	內政部營建署	約80件	第1季及第4季
府級公安聯合稽查	本府	約180件	每周二、四
例行性稽查	本府各局處	約4000件	配合警察局、消防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現場實質違規事項

### 程序違規事項

#### 一般稽查

(以公安申報簡圖進行檢查)

- |             |            |
|-------------|------------|
| ● 走廊(含室內通道) | ● 緊急進口     |
| ● 直通樓梯      | ●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
| ● 安全梯(含排煙室) | ● 有無施工行為   |
| ● 防火捲門或防火門  |            |

#### 府級稽查

(以原核准竣工圖或最近核准變使、室裝圖說進行檢查)

- |             |            |
|-------------|------------|
| ● 走廊(含室內通道) | ● 緊急進口     |
| ● 直通樓梯      | ●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
| ● 安全梯(含排煙室) | ● 有無施工行為   |
| ● 防火捲門或防火門  |            |

+ 建築物  
使用用途 + 室內裝修

# 「不合格告示」場所不得撕毀及遮蔽



書面課予消費場所管理權人維護責任，違者依消保法處6萬至150萬罰鍰。

中華民國刑法第 138 條：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內政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

自100年至110年

連續10年榮獲全國甲組「特優」

111年-

除建築物公共安全外，首次納入耐震申報、室內裝修、昇降設備及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維護等考核項目

榮獲全國甲組「優等」

112年-

因應城中城火災事件，再加入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公共安全清查盤點作業計畫考核項目

榮獲全國甲組「優等」



#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正式納入法令

內政部107.2.21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

## 第7條：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A-2、B-2、B-4、D-1、D-3、D-4、F-1、F-2、F-3、F-4、H-1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要件之建築物。
- 三、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第8條：**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 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整體結構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
- 二、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排除弱層破壞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
- 三、**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



**第9條：依第7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前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整體結構補強成果報告書**。
- 三、**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 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

內政部111.5.12台內營字第1110805662號修正並修正名稱

內政部111.10.17台內營字第1110817457號令修正規定，自即日生效

類型	施作層面積	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
補強方案 A	未滿五百平方公尺	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基本補助上限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五百平方公尺為基準，每增加五十平方公尺部分，補助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算。補助上限不超過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補強方案 B	不限	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



連絡電話：2720-8889轉8393  
公務信箱：[ae4588@gov.taipei](mailto:ae4588@gov.taipei)